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10059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请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请披露1994年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1997年改制为有限公**

司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该等改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请披露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请说明新世纪国旅委托方东方轮船持股的真实原因，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3)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1997年改制为有限公司是否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低价股权转让是否涉嫌偷税行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转让中涉及的总分类账、明细账和相关原始凭证、相关政府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

时间	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定价依据	增资人/受让人背景	增资/股权受让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当时财务状况
1997年7月	新世纪游船整体改制为新世纪有限公司	彭建虎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	各方协商一致	新世纪游船原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	用于公司经营	—
		彭建虎、刘彦、邱征等 3 名自然人以按出资比例所持有新世纪游船的账面净资产共计 50 万元出资		新世纪游船原出资人	按出资比例所持有新世纪游船的账面净资产	用于公司经营	
2002年3月	刘彦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李懿；邱征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 1.33% 的股权转让给彭俊珩；彭建虎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 6.6% 的股权转让给彭俊珩		各方自行协商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值	李懿为控股股东彭建虎的配偶；彭俊珩为控股股东彭建虎之子	自有资金	—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07 元
2002年4月	新世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8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彭建虎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值	彭建虎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作为新世纪国旅的受托人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彭建虎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新世纪国旅的自有资金	用于公司经营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07 元
2002	重庆东方轮船公司将其持有的		双方协商一致	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作为新世纪	—		

年 12 月	新世纪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新世纪国旅		国旅的受托人持有公司股权，新世纪国旅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解除与新世纪国旅的委托代持股权关系		——	--
2003 年 12 月	新世纪国旅将其拥有的对新世纪有限公司的 3,45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双方协商一致	新世纪国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控制的公司	新世纪国旅用以向新世纪有限公司增资的债权 3450 万元中有 1650 万元没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其真实性，其他 1800 万元债权真实	——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62 元
2004 年 1 月	新世纪国旅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的 3150 万元出资和 3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彭建虎和彭俊珩	各方协商一致	彭建虎为公司控股股东，彭俊珩为彭建虎之子；新世纪国旅为彭建虎控制的公司	由于新世纪国旅持有的该等股权系由彭建虎无偿转让给其的债权转股权形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	——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97 元
2004 年 6 月	新世纪国旅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转让给彭俊珩；彭建虎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 77.3% 的股权转让给彭俊珩	各方协商一致	彭俊珩为彭建虎之子；彭建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国旅为彭建虎控制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系股东对所投资企业在其家庭成员范围内进行具体持股人的内部调整	——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91 元
2006	彭建虎受让彭俊珩持有的新世	各方协商一致		彭建虎没有向彭俊珩支付	——	

年 4 月	纪有限公司 79.932%的股权和李懿持有的新世纪有限公司 0.067%的股权。		彭俊珩为彭建虎之子；彭建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款；系股东对所投资企业在其家庭成员范围内进行具体持股人的内部调整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17 元
2006 年 9 月	彭建虎将其持有新世纪有限公司 51.12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张小灵、刘彦、叶桦、刘光春、李汉渝、朱胤、赵戈非、刘红强等八人	各方协商一致 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值	除张小灵为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朋友外，其余股权受让人当时均为公司员工	本人及家庭成员工资、理财等自有资金	——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57 元
2007 年 12 月	张小灵、李汉渝、刘红强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19.42 万股转让给彭建虎	各方协商一致 转让价格按其原股权受让价格	彭建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汉渝、刘红强当时为公司管理人员，张小灵为控股股东彭建虎朋友	自有资金	——	每股净资产 2.26 元
2009 年 4 月	刘光春将其所持公司 6.4 万股转让给彭建虎	双方协商一致 转让价格按其原股权受让价格	彭建虎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光春当时为公司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	每股净资产 2.59 元
2009 年 9 月	彭建虎将其所持 5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胡云波和李维德，胡云波受让 2 万股，李维德受让 3 万股。	双方协商一致 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值	彭建虎为公司控股股东，胡云波、李维德当时为公司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	每股净资产 2.83 元

## 2、关于彭建虎的资金来源

根据彭建虎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彭建虎提供的有关经营活动的原始材料、彭建虎有关经营活动的证明人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适当核查，彭建虎先生在 1985-1989 年从事旅游行业、英文导游、个人代理旅游产品销售，1990 年-1991 年承包江洲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992-1994 年承包涪陵国际旅行社，1997 年-1999 年从事饭店经营、珠宝商场（湖北地区总代理）经营以及 1998 年-1999 年承包两江旅游船等个体经营活动，积累了大量自有资金。

随着上述个体经营活动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十多年的个人资金积累，彭建虎利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企业。从公司持续发展与规范运作考虑，自设立发行人后，彭建虎的个体经营活动即逐步停止，至 1999 年底彭建虎已不再个人从事个体经营活动，而逐步把以往积累的个体经营资金投入发行人。

由于上述个体经营活动均系以个人名义进行，当时也缺乏相关制度，因此没有设立财务账目；该等经营活动在 1999 年即已终止，相关当事人也没有妥善保留有关经营资料。根据彭建虎出具的有关承诺，上述经营活动所得收益以及彭建虎目前持有的相应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的安排或事项。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彭建虎历次对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有合法的资金来源。

（二）关于 1994 年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1997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该等改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新世纪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世纪游船，新世纪游船系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南岸府发[1994]110 号文件批准，于 1994 年 4 月 28 日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根据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的《关于筹建重庆扬子江游船旅游公司集资会议的纪要》，新世纪游船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彭建虎、秦远迟、董文龙等三名自然人个人集资，其中彭建虎出资占 94%，董文龙出资 4%，秦远迟出资 2%。工商登记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并经重庆市南岸区审计事务所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该《验资证明》未将出资额量化至具体个人名下。其设立时的名称为重庆扬子江游船旅游公司。

1997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南委发[1996]75 号）及重庆市南岸区委办公室、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放开搞活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的实施意见》（南委办[1996]48 号）的精神，“二、加快企业改革的

主要内容/1、深化企业改革/（5）完成挂靠企业的清理工作”规定：“区级有关部门和各街、镇要按照清理企业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企业改制，加快挂靠企业的清理完善工作，理顺经济、法律关系，消除连带责任，完善有关手续，加强管理和指导，促进挂靠企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二、深化改革，放开搞活企业的主要方式/（二）改建为股份制企业”规定：“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现有资产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故发行人于1997年改制为公司。发行人本次脱钩和规范过程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建虎，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73号。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彭建虎出资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67%；刘彦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邱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出资情况经重庆渝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渝南会所内验字（1997）第104号）验证，截止1997年5月31日，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清。新世纪有限公司设立时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南20317924-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8月23日，新世纪游船原主管部门重庆市南岸区旅游局以南旅发[2006]43号《关于确认重庆新世纪游轮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宜批复》对新世纪游船的整体改制予以确认。

2007年12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2007]84号）确认：“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按当时自然人出资成立公司的做法，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由彭建虎等三名自然人投资成立。1997年7月，经主管部门批准整体改制为重庆新世纪游船旅游有限公司时，该公司股东为彭建虎、刘彦和邱征三名自然人。该企业历史沿革、变化情况清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目前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游船改制为新世纪有限公司时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改制取得了新世纪游船的原主管单位和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次改制提出异议，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次改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新世纪国旅委托东方轮船持股的真实原因，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以及新世纪国旅提供的书面说明，新世纪国旅委托东方轮船持股，系新世纪有限公司自成立伊始就与重庆东方轮船公司合作，代销或包销重庆东方轮船公司所属游轮“东方大帝”号船票，双方合作关系密切。2002年新世纪

有限公司处于自行从事游轮运营业务的起步阶段,需要借助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行业运营的管理经验及船舶航行的专业人才的支持,重庆东方轮船公司当时也有合作参股经营的意愿,但由于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缺乏资金就暂由新世纪国际旅行社实际出资,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代为持股,在未来有能力出资时实际出资,如无能力出资或其他原因则由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收回该出资。在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重庆东方轮船公司持股了8个月,但因该参股事项重庆东方轮船公司未取得该公司主管部门批准,未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审核程序,也没有实际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于是重庆东方轮船公司于2003年3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终止了代持行为。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解除与新世纪国旅的委托代持股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的过程。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转让标的股权实质上不是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的资产,新世纪国旅是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当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没有取得有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2010年3月15日,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2002年4月至12月期间新世纪国旅委托重庆东方轮船公司的代持及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确认重庆东方轮船公司未动用自身资产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资产自始至终未曾进入公司,上述代持股权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的出资和转让。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获得有效规范,并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

#### 四、关于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低价股权转让是否涉嫌偷税行为

##### (一) 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涉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 (二) 低价股权转让是否涉嫌偷税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6年4月之前按注册资本值转让股权,不低于公司当年账面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价转让股权行为;2006年4月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彭建虎以注册资本值向部分自然人转让股权,除因张小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彭建虎的朋友外,其余受让人均为发行人当时的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发行人控股股东彭建虎为公司长远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按注册资本值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后因部分受让股权员工离职,故各方协商一致,按其原购买价格将该等股权又转让给控股股东彭建虎。

彭建虎承诺,若由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公司股份转让导致其本人、发行人或新世纪国旅未来可能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该等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一旦由监管机构提出主张并经其本人、公司和/或新世纪国旅确认,即由其本人承担,以确保发行人或新世纪国旅不因第三方追偿上述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而成为被告,进而承担相应损失;若由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公司股份转让导致公司原股东或现股东未来可能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该等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一旦由监管机构提出主张并经其本人确认,即由其本人先行予以垫付,以确保发行人或新世纪国旅不因第三方追偿上述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而成为被告,进而承担相应损失;本人再将以该垫付所形成的债权对该股东予以追偿。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出于奖励公司内部员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按注册资本值转让给核心员工,属于自主处分个人合法财产的行为,其作价经各方协商一致,合法有效;对于该等股份转让中可能存在的税务机关要求补税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彭建虎与彭俊珩为父子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彭建虎于 2003 年 12 月将对发行人的债权转让给新世纪国旅,由新世纪国旅以债权增资入股发行人。2004 年 1 月,新世纪国旅又将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彭建虎。请说明该等债权和股权安排的原因,有关债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分局出具的不对公司追加行政处罚确认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2)**

(一)该等债权和股权安排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和彭建虎提供的说明,彭建虎及新世纪国旅间本次债权和股权安排的原因,为发行人建造的第一艘游轮资金均由彭建虎个人垫付,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彭建虎拟将该部分资金留在发行人体内,将该部分债权转为股权,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

式未对债权出资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对该出资方式予以禁止。鉴于当时的法律法规尚未对债转股的具体操作及实施程序予以规范，故发行人咨询了当时重庆南岸区工商行政机关的相关主管部门，回复为无法办理个人债权转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基于前述理由，彭建虎将其债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法人新世纪国旅用以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再由新世纪国旅将增资后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彭建虎。

(二)关于有关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1、关于债权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相关账户、账务处理、原始凭证，公司于2003年建造的第一艘游轮“世纪之星”的主要建造资金由彭建虎个人垫付，由此形成公司对彭建虎个人债务3,450万元。上述3450万元债权中1800万元债权存在银行进账单，该1800万元债权是由彭建虎（及彭建虎之子彭俊珩）直接通过银行划入发行人账户，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收款方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u>序号</u>	<u>汇款时间</u>	<u>金额 (元)</u>	<u>收款行</u>	<u>账号</u>	<u>付款人</u>	<u>付款行</u>	<u>账号</u>
<u>1</u>	<u>2002/12/26</u>	<u>2,46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2</u>	<u>2002/12/13</u>	<u>828,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3</u>	<u>2002/12/5</u>	<u>50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273666</u>
<u>4</u>	<u>2002/12/10</u>	<u>1,24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5</u>	<u>2002/12/11</u>	<u>827,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6</u>	<u>2002/12/5</u>	<u>55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建行打铜街分理处</u>	<u>4367423761000426465</u>
<u>7</u>	<u>2002/12/5</u>	<u>1,00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建行打铜街分理处</u>	<u>4367423761000426465</u>
<u>8</u>	<u>2002/12/5</u>	<u>66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重庆交通银行邹容路分理处</u>	<u>60142845512801109</u>
<u>9</u>	<u>2002/12/6</u>	<u>82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通过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现金缴款</u>	<u>—</u>
<u>10</u>	<u>2003/2/12</u>	<u>1,27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11</u>	<u>2003/2/24</u>	<u>76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12</u>	<u>2003/2/25</u>	<u>1,04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13</u>	<u>2003/4/16</u>	<u>2,000,00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14</u>	<u>2003/5/28</u>	<u>1,000,000</u>	<u>南岸联社营业部</u>	<u>06070120010003958</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002302587988</u>
<u>15</u>	<u>2003/8/26</u>	<u>806,203</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现金缴款</u>	<u>—</u>
<u>16</u>	<u>2003/8/26</u>	<u>428,515.05</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u>	<u>9555500230479999</u>
<u>17</u>	<u>2003/9/24</u>	<u>300,000</u>	<u>民生银行南坪分行</u>	<u>1102014210003661</u>	<u>彭建虎</u>	<u>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现金缴款</u>	<u>—</u>
<u>18</u>	<u>2003/10/28</u>	<u>530,000</u>	<u>民生银行南坪分行</u>	<u>1102014210003661</u>	<u>彭建虎</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9555500230876806</u>
<u>19</u>	<u>2003/9/16</u>	<u>453,750</u>	<u>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11003197704901</u>	<u>彭俊珩</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9555500230480005</u>
<u>20</u>	<u>2003/10/24</u>	<u>600,000</u>	<u>民生银行南坪分行</u>	<u>1102014210003661</u>	<u>彭俊珩</u>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u>9555500230480005</u>
<u>合计</u>		<u>18,073,468</u>					



经核查，新世纪国旅用以向新世纪有限公司增资的债权 3450 万元中尚有 1650 万元没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其真实性。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新世纪有限公司、新世纪国旅和彭建虎三方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签订《补足出资协议》，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新世纪国旅以现金 1108 万元并由彭建虎以价值 542 万元的房产代新世纪国旅对新世纪有限公司补充出资，补足了上述出资瑕疵。该房产已经重庆同诚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同诚（2006）估字第 05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价值为人民币 542.96 万元。

2010 年 2 月 4 日，天健会计所对上述出资及补充出资情况出具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30039 号）。

## 2、关于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修订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以债权等转增实收资本（股本）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审计的基础上验证其价值”；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 24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没有禁止用债权出资，也无对以债权出资必须对债权进行评估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以债权进行出资符合有关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不违反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分局出具的不对公司追加行政处罚确认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以及新世纪国旅已于 2006 年补足前述出资瑕疵，据此，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分局针对本次出资补足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合法有效。

对公司增资过程中曾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由于此增资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导致新世纪股份公司或新世纪国旅未来可能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该等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一旦由第三方提出主张并经新世纪游轮和/或新世纪国旅确认，即由本人承担，以确保新世纪游轮或新世纪国旅不因第三方追偿上述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而成为被告，进而承担相应损失；

（2）若由于此增资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导致新世纪游轮和/或新世纪国旅被第三方起诉，并经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则该赔偿责任由本人直接承担，即本人

于判决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款项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纠正，原出资股东补充出资足额到位，出资方式 and 纠正措施合法有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1）请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准确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说明招股书引用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行业中居于市场或行业领先地位的依据；（2）请披露发行人服务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调整依据、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披露新增船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对未来竞争状况的影响；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或认证；（3）请结合各航线竞争状况、市场容量、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新增船舶情况说明公司的发展前景；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4）请披露新增船舶管理人员的储备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5）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3）

（一）请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准确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说明招股书引用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行业中居于市场或行业领先地位的依据

####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归属于旅游业（K34）。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属于旅游业中的游船旅游行业及旅行社行业。

2、关于招股书引用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行业中居于市场或行业领先地位的依据

招股书相关行业数据引用中，涉及我国旅游行业整体和旅行社行业的数据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改革开放 30 年发展报告》、世界旅游组织、国外旅游统计杂志、国家及地方的政策类和规划类文件、旅游类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相关数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关于长江涉外游船旅游行业的基础数据，由于没有权威的行业调查和数据发布机构，故招股书中基础行业数据主要来自重庆市旅游局及长江旅游商业网站，其中关于各公司每条船报告期内游客接待人数这一关键数据来自重庆市旅游局，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仅在具体运营船只情况及船只的相关下水时间方面参考了长江旅游商业网站，但该数据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行业居于市场或行业领先地位的依据为发行人依据上

述第三方数据进行的测算：以载客率为例，依据各公司船只的正常运营航次、载客人数计算出总的载客能力，再根据实际统计的船只载客人数，通过两者相比计算出载客率。

经核查重庆市旅游局提供给发行人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查阅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相关商业网站数据资料、相关统计杂志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复核发行人测算过程，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书引用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真实，表述客观，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行业中居于市场或行业领先地位的依据较为充分。

(二) 请披露发行人服务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调整依据、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披露新增船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对未来竞争状况的影响；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或认证；

1、关于发行人服务的定价依据及调整依据、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

发行人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由于包销合作方式是根据合作方式的不同签订不同的合作条款，不存在单一船票的定价情形，故仅以发行人自营部分对外报价对定价情况予以列示。以发行人普通客房单人各月平均对外报价（含餐费及岸上旅游景点）为例，以占发行人主要收入的重庆至宜昌航线看，发行人 2009 年及 2010 年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表：

2010 年对外报价											
船只	客源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世纪之星	内宾	180 0	190 0	210 0	200 0	190 0	170 0	230 0	—	—	—
	东南亚	190 0	210 0	210 0	200 0	200 0	200 0	230 0	—	—	—
	欧洲	260 0	280 0	280 0	260 0	260 0	260 0	280 0	—	—	—
	美加	280	300	300	280	280	280	315	—	—	—

		0	0	0	0	0	0	0			
世纪天子	内宾	200	220	240	220	220	190	260	—	—	—
		0	0	0	0	0	0	0			
	东南亚	210	230	240	220	220	220	260	—	—	—
		0	0	0	0	0	0	0			
欧洲	280	300	300	280	280	280	300	—	—	—	
	0	0	0	0	0	0	0				
美加	315	350	350	315	315	315	350	—	—	—	
	0	0	0	0	0	0	0				
世纪钻石	内宾	200	220	240	220	220	220	260	—	—	—
		0	0	0	0	0	0	0			
	东南亚	210	230	240	220	220	220	260	—	—	—
		0	0	0	0	0	0	0			
欧洲	280	300	300	280	280	280	300	—	—	—	
	0	0	0	0	0	0	0				
美加	315	350	350	315	315	315	350	—	—	—	
	0	0	0	0	0	0	0				
世纪宝石	内宾	—	—	—	—	—	—	260	—	—	—
								0			
	东南亚	—	—	—	—	—	—	260	—	—	—
							0				
欧洲	—	—	—	—	—	—	300	—	—	—	

								0			
	美加	—	—	—	—	—	—	350 0	—	—	—
2009 年对外报价											
船只	客源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世纪之星	内宾	150 0	150 0	160 0	150 0	150 0	150 0	190 0	1900	150 0	150 0
	东南亚	170 0	170 0	180 0	170 0	170 0	170 0	190 0	1900	180 0	180 0
	欧洲	220 0	220 0	220 0	220 0	220 0	220 0	230 0	2300	210 0	210 0
	美加	240 0	240 0	240 0	240 0	240 0	240 0	280 0	2800	240 0	240 0
世纪天子	内宾	—	170 0	200 0	170 0	170 0	170 0	210 0	2100	170 0	170 0
	东南亚	—	190 0	220 0	190 0	190 0	190 0	210 0	2100	200 0	200 0
	欧洲	—	240 0	240 0	240 0	240 0	240 0	250 0	2500	240 0	240 0
	美加	—	260 0	260 0	260 0	260 0	260 0	350 0	3500	260 0	260 0

世纪钻 石	内宾	190 0	190 0	200 0	230 0	230 0	230 0	230 0	2300	190 0	190 0
	东南 亚	210 0	210 0	220 0	250 0	250 0	250 0	250 0	2500	200 0	200 0
	欧洲	300 0	300 0	300 0	300 0	300 0	300 0	380 0	3800	240 0	240 0
	美加	300 0	300 0	300 0	300 0	300 0	300 0	380 0	3800	260 0	260 0

注：发行人于季度开始前确定本季度对外报价情况，故 2010 年最后一季度尚无对外报价；“世纪宝石”号拟于 8 月下水，9 月开始正式运营；本表报价通常略低于游轮商业网站及非发行人控制的旅行社的对外报价。

发行人服务的定价主要参考各航次的运营成本、季节性因素、船只和客房档次、客源情况和竞争对手价格。

发行人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各航次的运营成本，由于发行人经营的航线较为固定，除燃油价格外，各航次的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等运营成本波动较小，发行人对每一艘船的往返航次均有较为精确的运营成本控制数值，发行人通常是在此运营成本控制数值之上，参考全年航运的平均价格，以确保该平均价格能够使发行人获取合理的利润。发行人服务的调整依据主要包括季节性因素、船只和客房档次、客源情况和竞争对手价格。由于长江内河游船旅游有着明显的季节性，故在淡季为吸引顾客将适当降价，在旺季为避免爆仓适当提价。同时，由于船只和客房大小、新旧、布局、家具、装修等方面的不同，不同船只和客房为顾客带来的满意度和舒适度不同，故具有不同的价格。此外，长江内河游船旅游的国外游客船票价通常略高于国内游客，这是由于旅游行业的一贯传统所决定的。最后，发行人由于船只档次及服务总体上领先于对手，因此报价通常高于竞争对手，这也是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的体现。

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变动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 2、关于新增船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对未来竞争状况的影响

### (1) 新增船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修订)的有关规定，“水

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增加运力或者变更其经营范围,应当向规定的审批机关提交“增加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并抄报单位所在地和航线到达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委托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公告》(2004年第28号)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委托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代部实施下列行政许可:一、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包括:……(三)经营长江水系省际客船运输(包括涉外旅游船、高速客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客滚船、车客渡船、客渡船,下同)企业的筹建、开业、变更经营范围的许可。二、新增客船、液货危险品船投入长江水系省际运输的许可。发行人从事长江流域省际旅客运输业务,其新增船舶投入运营需依据前述规定向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提交“增加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要求增加运力。

### (2) 新增船舶对未来竞争状况的影响

长江游轮旅游行业新增一艘游轮的周期一般从申请、审批到建造完成下水需要一年半到两年左右时间,从2000年至今,长江游轮旅游行业总共新增10艘星级游轮,其中2艘为改建游轮,8艘为通过履行新增船舶批复手续增加的游轮,平均每年增加星级游轮数不足1艘。这一方面是行业与市场环境所处状况导致,另一方面是游轮建造周期较长造成,由于游轮旅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管理密集型行业,是否新增游轮、新增游轮的数量、新增游轮时间周期的长短是由新增船舶主体的资金规模、管理能力、运营经验、市场影响等决定的,对于具备前述条件和优势的行业内企业新增船舶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不构成其扩张规模的门槛和制约。随着游轮旅游行业的逐步发展和成熟,会有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参与竞争,但只有依托具有充分行业经验、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实现资本的效率,新增船舶的审批程序对未来竞争状况影响较小。

### (3) 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子公司新世纪国旅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出入境旅客旅游服务、国内旅客旅游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4号)有关规定,“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输许可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13号)的有关规定“凡成立经营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企业,从事跨省运输的,须经交通部(注:原交通部现为交通运输部)批准”。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从事水路客运业务所必须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该《水路运输许可证》允许的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旅客运

输：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有效期从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即发行人在本有效期内可以从事涉外旅游船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有关规定，“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发行人子公司新世纪国旅持有国家旅游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L-CQ-CJ00004 的《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还应当持有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四艘“世纪”系列豪华游轮已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世纪之星”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登记号码为 120103000451、初次登记号为 120103000222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5 日。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a) 重庆海事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

(b) 中国船级社于 2009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C120001 的《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普通客船（涉外旅游船）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c) 重庆海事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103000451 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止；

(d)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于 200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4CQ0562 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编号为 2004CQ0562 的《内河船舶吨位证书》、编号为 2009BJ2332 的《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编号为 2004CQ0562 的《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

书》(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4 日)、编号为 2009BJ2332 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编号为 2009BJ2332 的《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e)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 SJ(2009)084 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

“世纪天子”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换发的登记号码为 120105000001、初次登记号为 P120104000063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a) 重庆市海事局 200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105000001 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

(b) 中国船级社 2010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CQN10035 《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该普通客船(涉外旅游船)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c) 重庆海事局 200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105000001 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止;

(d)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 2005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4CQ4002 号《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

(e)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 SJ(2010)095 号《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

“世纪辉煌”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颁发的登记号码为 120106000017、初次登记号为 120106000017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13 日。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a) 重庆海事局 200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106000017 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

( b ) 中国船级社 200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BJN07068 《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该普通客船 ( 涉外旅游船 ) 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 c ) 重庆海事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106000017 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止；

( d )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 2006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5CQ4001 号《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

( e )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09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 SJ ( 2009 ) 218 号《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该证书已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通过年度审验。

“世纪钻石”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登记号码为 120108000139、初次登记号为 120108000139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 a ) 重庆海事局 2008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

( b ) 中国船级社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BJN09053 的《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该普通客船 ( 涉外旅游船 ) 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 c ) 重庆海事局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止；

( d )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7CQ4523 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编号为 2007BJ7675 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 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编号为 2007BJ7675 的《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1 日 )、编号为 2007BJ7675 的《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编号为 2007BJ7675 的《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 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1日)、编号为2007BJ7675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编号为2007BJ7675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编号为2007BJ7675的《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

(e)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于2009年7月29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SJ(2009)237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2012年12月24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或认证。

(三)关于各航线竞争状况、市场容量、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新增船舶情况说明公司的发展前景;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 1、关于各航线竞争状况

目前公司产品方案主要包括四条航线,其中重庆至宜昌航线是公司最主要的航线,占公司业务的85%以上。从长江游轮旅游行业整体来看,绝大多数业务也是重庆至宜昌航线,其余航线较少,这是因为自2002年三峡大坝合龙以来三峡大坝成为三峡航向的重要景观之一,而重庆至宜昌航线能够覆盖三峡航段这一长江最主要的航段,且航线周期较短,只要三、四天,符合目前一般旅游时间要求和旅游的经济性;其他航线周期较长,通常是为欧美退休人群定制,产品周期较长。上述各航线当前的竞争状况远未达到饱和,且发行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集中度最高的重庆至宜昌航线,当经营旺季到来时,行业整体表现为载客率高、床位不够用和船票价格的提高,这种需求大于供给的矛盾更突出地表现在豪华游轮上。当经营淡季到来时,行业整体虽然载客率下降、船票价格下调,但各不同游轮公司基本仍根据自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定价,存在着档次的差距,而不是饱和状态下不计成本的相互杀价,说明在淡季的竞争状况远未达到饱和以至于相互抢占客户的情况。此外,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良好的游轮品质、优质的服务、严格的内部管理和客户口碑已经为公司确立了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无论淡旺季都在行业中居于领先的地位。

公司其他航线的开发是根据游客需求、沿岸旅游资源开发、公司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在公司其他航线上,几乎没有激烈的市场竞争。由于当前重庆至宜昌航线对行业内公司来说最为有利可图,同时限于游客来源、资产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其他公司当前在重庆至宜昌之外上几乎没有开发其他的长江省际航线。未来随着消费理念与消费需求的提升、长江沿岸景区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各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实力的提升,不排除其他航线大力发展、产生竞争的状况。但是,即使其他航线上产生了较为激烈的竞争,最终能够占领市场和获得游客的公司需要的仍然是优秀的旅游休闲产品,而公司当前已确立的核心竞争

优势将使公司继续在新的市场中保持领先。

## 2、行业市场容量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旅游服务业，旅游服务业的市场容量不是一成不变和停滞不前的，而是取决于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游客的旅游观念、行业整体的宣传和经营情况。自2000年以来长江游船旅游行业整体发展较慢，但未来无论从长期还是短期来看，市场容量都将不断扩大和发展。

### (1) 影响行业市场容量的因素

旅游服务业的市场容量主要影响因素包括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游客的旅游观念、行业整体的宣传和经营情况。

自然资源禀赋是指旅游资源的性质和丰富程度，具体又可分为自然资源、开发程度和基础设施三个方面。自然资源是指旅游产品相关自然条件的丰富程度，具有更多物理长度、体积、形态变化的旅游产品比单一形态的旅游产品具有更多的自然资源。开发程度是指旅游产品中人性化设计和开发的多少，通常更具有规划、更关注游客感受、开发较多的旅游产品具有更多的旅游品质。基础设施是指为实现游客旅游的相关住、行、食的建设和规划，便捷的住宿、通行和餐饮条件能够更大程度地增加游客的旅游兴趣。

经济发展水平包括旅游目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游客来源地经济发展水平。旅游目的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就越完善。游客来源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意味着游客的消费水平越高、消费时间越长。

游客的旅游观念是指游客对旅游方式的接受程度，这种接受程度一方面取决于旅游习惯的不同，一方面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通常来说东西方游客旅游习惯具有差别，同时富裕群体、中产阶级和贫困群体旅游观念也不同。

行业整体的宣传和经营情况是行业内各公司整体表现出的品质状况。旅游行业内相关住、行、食、娱、购、游等各公司均表现出服务质量差、产品品质低的特征，且不注重对外宣传和改善，不注重根据游客意见改进，就会使游客不愿体验或不愿重复体验相关旅游产品。

### (2) 长江游船旅游行业市场容量的现状

长江游船旅游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缓慢，从2000年至今，长江游轮旅游行业总共新增10艘五星级游轮，其中2艘为改建游轮，8艘为通过履行新增船舶批复手续增加的游轮，平均每年增加豪华游轮数不足1艘。这种发展缓慢的状况是由旅游资源开发不足、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落后、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国内游客旅游观念、行业整体宣传和经营情况所导致的。长江沿线旅游资源丰富，但很多地方还没有意识到对相关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并与游船旅游对接，导致当前可停靠景点相对航线航程较少。在相关旅游景点内部以及沿岸码头等方面，相对

国内其他同等知名度的旅游景点（如黄山等），由于各自为政，缺乏统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水平参差不齐，使得可到达和可旅游景点较少。由于长江游船旅游行业主要在西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地区，本地区游客资源有限，而外地游客则需要支付相关交通成本后才能开始游船旅游，故对游客流量和船票定价有一定限制。国内游客旅游习惯中尚无西方游客的游轮旅游观念，同时，国内游客收入水平相对西方游客收入水平较低，从而导致国内游客中游船旅游者占总旅游人数比例远低于西方游客。长江游船旅游行业整体受制于豪华游轮数量和服务理念：1）缺少资本投资，内河游轮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但其经营管理成功需要资金、品牌、营销渠道、服务管理等多方面经验和优势的协同，因此社会资本对行业认知较少，不敢投资，行业内各公司基本是以自身的内生式发展来实现资本积累并完成新游轮再投入；2）政策对外资的限制。国外内河游轮行业无论是在政策、环境支持还是投资、经营、销售渠道等专业化运营，以及消费群体与消费理念的培育与完善均已处于成熟阶段，但由于政策的限制，国外内河游轮企业不能直接运营长江内河游轮，使国内行业整体在游轮设计建造、管理理念、服务品质尚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整体发展相对缓慢。

### （3）长江游船旅游行业市场容量的未来

长江游船旅游行业从长远看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从短期看正在酝酿再一次的突破，完全能够容纳发行人新增的游船。

长江游船旅游行业长远的市场前景及相关数据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五）行业的发展前景”中做了详细说明，现简单总结概括如下：从自然资源禀赋的角度看，长江无论景观特点还是可航行航程都不亚于尼罗河、多瑙河、密西西比河等世界其他知名内河，且长江沿岸流域有着丰富的物质文化旅游资源。而未来对长江沿岸旅游资源的开发程度将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将不断完善。从经济发展水平看。长江游船旅游行业面临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性机遇，以重庆为代表的地方经济近年来走到了全国的前列，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将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长江游船旅游的游客来源地主要为西方游客和国内富裕阶层及中产阶级，未来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毋庸置疑。从游客的旅游观念看，国内游客随着与西方社会交流的增加和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接受游轮旅游的观念。从行业整体的宣传和经营情况看，行业内各公司及各级政府越来越意识到长江旅游的未来潜力，正采取各项措施不断加强对外宣传和产品改进，行业整体旅游品质不断上升。

长江游船旅游近期市场容量有望快速提升，发行人新增游船将为行业发展和扩容作出贡献。

1）行业整体营销力度加大，大幅提升容量。重庆市政府拟于2010年及2011年对包括长江三峡旅游的重庆市旅游实施强有力的营销措施，根据关于《重庆市旅游“大营销”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划，重庆市政府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2010年拟投入2.5亿元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用于旅游营销；②对入境旅游、包机旅游、旅行社组客旅游、景区会议旅游、三峡包船旅游等设立全国领先的奖励额度；③启动实施重庆旅游大篷车全国营销计划，将全国各省会城市作为此次大型营销计划的目标市场；④启动全球营销计划，组织全球100家知名旅行社重庆采购会及组团赴欧美、日本等地开展旅游推介及市场营销活动。初步预测，上述旅游营销方案正式出台和实施后，将为三峡涉外游船旅游市场新增高端游客6-7万人。

2) 现役低档三峡旅游船退出市场，为高端游船让出市场。根据重庆市旅游局关于《重庆市长江三峡旅游船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重庆市未来将通过星级评定、专项资金奖励、制定退出机制等措施使确实已丧失旅游服务功能、不能评定为星级旅游船的长江三峡内河船舶，适时退出长江三峡旅游市场。根据重庆旅游局统计数据，处于中低端市场的普通游轮旅游的每年载客数量平均在40~60万人次左右，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普通游船的逐步退出市场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普通游轮的游客将有较大比例转为对豪华游轮的消费，仅以10%估算，也将有4~6万人将改坐豪华游轮。

3) 部分游轮退出营运带来的市场需求。从游轮产品的使用年限上看，通常为25年左右，按上述年限计算，当前的42艘四星以上游轮中，截至2009年末，1995年以前建造的即第一、第二代游轮共有27艘，约有5艘左右未来5年面临着被淘汰的命运。这些游轮的退出将直接产生对当前市场份额填补的需求。

4) 游客自然增长的市场需求测算。由于长江内河旅游有着很强的周期性，通常以4-5年为一个周期，故选择2005-2009年各客源地游客情况为基础，根据2005-2009年游客增长情况预计的未来5年豪华游轮游客的平均增长情况(即不考虑未来5年中可能的波动情况，仅假设未来5年均匀增长)，行业整体2009年接待游客为912,470(人·天)，2005年接待游客为610,013(人·天)，则2005-2009年年平均增长率为10.5910%，据此2010-2011年所需的豪华游轮数量如下表所示(其中所需的豪华游轮以310个客位，一年航行224天计算，行业平均载客率按2009年的49.66%，全行业总体床位数为8,203位)：

年份	预测的总人数(人·天)	需新增床位数(位)	相对2009年需新增游轮数(艘)
2010	1,009,110	869	3
2011	1,115,985	1,829	6
2012	1,234,179	2,892	9
2013	1,364,891	4,067	13

2014	1,509,447	5,366	17
------	-----------	-------	----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在不考虑旧船淘汰、市场营销宣传的情况下，市场的自然增长也需要大量的新增船舶。

#### (4) 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自2003年开始，通过与瑞士维京公司的战略合作，包括船票包销、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不限于游轮设计、技术升级、技术问题解决等），使公司全面消化吸收了瑞士维京公司关于内河游轮先进管理经验、国际海洋游轮管理经验和瑞士酒店管理经验，并结合中国国情进行了融汇贯通，打造了中西结合的优质运营管理体系和酒店服务管理体系并逐步完善了公司以全球化为目标的销售渠道，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熟悉并积极把握国际与国内内河游轮发展趋势和方向，自2002年至今新造游轮占了行业自2000年新造游轮的一半，虽然行业整体发展相对缓慢，但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者领导了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未来随着市场的扩容，公司将继续在市场总体扩大和公司份额扩大两个方面享受所带来的成长。

### 3、各航线未来发展趋势

从长江游船旅游发展趋势分析，随着个性化休闲化时代的到来，长江旅游已从局限于三峡的观光型旅游，逐步转向包括三峡在内的全长江现代旅游、休闲度假、结合游轮航运的相对灵活特性与可供休憩休闲的水上宾馆特点，长江潜在旅游价值更为丰富多彩，重庆到上海全长2,800多公里的长江干流旅游区，完全可以实现以游轮与其他多种方式组合的旅游形态，将沿岸及辐射范围内旅游资源串联，成为世界最长、最好的内河旅游航线。虽然当前除重庆至宜昌航线外其他航线由于沿岸基础设施建设、景点开发、游客数量等原因而未能充分开发，但随着未来人们消费理念的提升、对休闲旅游品质要求的提高，上述其他航线存在着广阔的开发前景。

公司现有85%的业务集中于重庆至宜昌航线，未来随着长江全流域的环境综合治理与改善，沿岸基础设施建设、景点开发的不断完善，以及个性化的休闲度假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长江流域全境的航线产品设计将更为丰富、市场分布将更为均衡，长江游轮旅游市场总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必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把握市场趋势，进一步拓展自身发展空间。

### 4、新增船舶对市场的影响情况

2009年全行业有一条新船下水，即重庆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的“维多利亚-凯珍”号，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对涉外游船接待人数的统计情况，以一人在船一天作为基本计量单位（即人·天），“维多利亚-凯珍”号2009年下水后接待游客量为23,113（人·天），根据营运航期推测，“维多利亚-凯珍”全年可接待游客量为69,339

(人·天)。同时,2009年全行业接待量为912,470(人·天),2008年行业接待量为657,892(人·天),2009年比2008年全年预计多接待人数254,578(人·天),远大于“维多利亚-凯珍”号新增的年接待量。

以重庆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最近新增船只与市场容量的关系可以看出,市场容量是随着新增游轮形成的载客能力的增加而增长的。公司本年下水的“世纪宝石”号游轮及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新建的两艘游轮都将新增行业的载客能力而增加市场总体空间,是对市场整体容量的进一步扩充,公司新增游轮数量的增加有利于行业整体发展空间的扩展,行业的整体发展需要作为产品载体的游轮在数量和品质上快速提升。

#### 5、发行人业绩波动及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情况源自行业整体受到外部因素影响而产生的波动,即发行人行业内所有公司均发生了同样方向的波动。从消化外部波动的能力看,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看

年份	公司	亚洲份额	欧美份额	国内份额	总市场份额
2009年	长江海外	10.32%	15.44%	16.91%	15.81%
	东江实业	26.24%	31.26%	27.17%	28.50%
	新世纪游轮	48.91%	24.73%	16.55%	22.28%
2008年	长江海外	16.98%	14.98%	13.09%	14.47%
	东江实业	10.78%	29.61%	18.38%	24.48%
	新世纪游轮	38.10%	21.51%	10.56%	18.94%
2007年	长江海外	20.59%	20.09%	17.05%	19.17%
	东江实业	6.78%	29.11%	11.88%	21.37%
	新世纪游轮	26.10%	16.45%	9.35%	15.17%

发行人亚洲市场份额、欧美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份额及总市场份额并未波动,而是呈逐年上升态势,这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上升,业绩波动仅是由于外部市场原因造成。

同样参看上表,发行人亚洲市场份额和国内市场份额都有大幅增长,且增长速度高于发行人欧美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已通过较强的营销能力全面发展不同市场客源,这种发展方式有助于发行人避免未来由于单一市场(特别是传统的欧美市场)不景气造成持续盈利能力下降和业绩的巨幅波动。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相关行业资料和信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复核发行人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发展前景、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描述真实、准确。

(四)请披露新增船舶管理人员的储备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项目人员储备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并已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2010年3月24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开展全国旅游人才开发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10]36号），决定在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等23家旅游企业中开展首批全国旅游人才开发示范试点工作，要求各试点公司将试点方案于2010年4月30日前报送所在地旅游部门，由各地旅游部门转报国家旅游局，试点方案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后实施。发行人作为游轮运营行业内唯一入选公司撰写相关人才培养试点方案上报国家旅游局。

发行人船舶运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船只航行，包括船长、大副、二副、三副；第二方面是船只运行，包括轮机长、电机员、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第三方面是酒店服务管理人员，包括酒店经理、驻船经理、客房主管、餐饮经理、酒吧主管、餐厅主管、前台主管、厨师长。发行人已在现有船只上从表现较好的人员中挑选进行梯队培养，拟配备在新增船舶上，2010年8月即将下水的“世纪宝石”号相关人员已配备完毕，除此之外，目前发行人储备各类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船只航行	
已储备人员	船长1人，大副2人，二副2人，三副2人
船只运行	
已储备人员	轮机长1人，电机员2人，大管轮2人，二管轮2人，三管轮2人
酒店服务	
已储备人员	酒店经理（外聘，酒店经理行业内通常都是聘用外籍专业人士），驻船经理3人，客房主管4人，餐饮经理3人，酒吧主管4人，餐厅主管4人，前台主管4人，厨师长2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名单及在发行人任职年限、查阅相关人力资源市场状况，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新增船舶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储备及准备工作。

#### 2. 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性

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16,119万元，新增载客人数700人，每新增载客人数增加的固定资产为23.03(16119÷700)万元。公司最新建造的“世纪宝石”号（拟于2010年8月首航）与公司未来新建船只成本最具可比性。“世纪宝石”号预计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6,800万元左右，新增载客人数270人，每新增载客人数增加的固定资产为25.19(6,800÷270)万元，高于募集资金计划中的每

新增载客人数增加的固定资产,即募集资金用更少的固定资产实现了产能的更大扩张,具有经济性。考虑到募集资金新建的船只在理念、装修、品质等方面比现有船只更具优势,则募集资金的经济性高于公司当前自建船资金的经济性。

经复核发行人计算过程,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具有匹配关系,并具有经济性。

### 3.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资产负债率水平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说明如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仅分红一次,该次分配利润为 44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为 6,298.35 万元,此外,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移至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为 2,546.59 万元,即发行人多年经营留存体内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8,844.94 万元。发行人本次分配利润为 3,115 万元,占总累积未分配利润总额的 35.22%,总体比例并不高。此外,发行人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常年未进行分配,将资金沉淀于发行人体内。由于发行人已启动 IPO 工作,需要对公司多年累积利润在新老股东间分割,以解决发行人原股东常年未获取资本回报的问题,故对历年累积进行分配。同时,发行人原股东为表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留存了较高比例的历年累积利润与新股东分享。

发行人的发展一直是内生式、台阶式发展,通过 2 年左右时间的经营积累后增加一艘新船,在增加新船后实现台阶式发展。从公司 2009 年度分配的资金数量看,尚不足以公司支付建造半艘游轮的费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90%,与通常制造类企业相比资产负债率不高,但公司可采用的债务融资方式、渠道已全部使用,基本达到公司债务融资的可能上限,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获取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要获取足够的发展资金、提升发展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借助资本市场。

根据对发行人分红历史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发展历程的考察,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和资产负债率水平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否定因素,同时发行人实现跨越式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支持

**四、请披露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的原因,结合新任董事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4)**

经核查,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时的董事会构成为彭建虎、彭俊珩、刘彦、毛跃一、易琳,近三年仅变动过一次,即 2007 年 12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彭俊珩、易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崇滨、周定忠为本公司董事,其中周定忠为独立董事。此后公司董事会构成未发生变化,

始终为彭建虎、张崇滨、刘彦、毛跃一、周定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彭俊珩虽非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但其在发行人内部任职,且为控股股东之子,其担任董事使发行人内部人担任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2,为改善董事会构成,发行人选举外部人员张崇滨为公司董事。

易琳辞去董事职务是因为发行人 2007 年改制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而易琳会计师执业资格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行人另行聘请周定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除为适应发行上市需要,调整独立董事成员外,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其他董事仅由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之子彭俊珩变更为外部董事张崇滨,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建虎和核心管理人员刘彦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上述变动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会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两地纳税的具体情况,包括采取这种纳税方式的原因、各年度金额、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7)**

针对公司两地纳税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公司主管税务机构重庆市忠县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和相关会计记录,发行人两地纳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两地纳税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册地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州屏居委东坡宾馆东侧 1 幢 202 号。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登记,取得了渝地 500233203158393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将所属的“世纪天子”、“世纪辉煌”号游轮的运营收入在忠县地方税务局进行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缴纳。同时,公司在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也进行了纳税登记,取得了渝地税 500108203158393 号税务登记,公司将“世纪之星”、“世纪钻石”号游轮的运营收入在南岸区地方税务局进行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存在两地纳税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对所得税在注册地重庆市忠县地方税务局

进行了汇算清缴。。

(二) 发行人两地纳税的原因

发行人注册地在重庆市忠县，而主要经营办公地在重庆市南岸区，故有一部分业务在南岸区进行税收申报和缴纳。

(三) 发行人两地纳税执行的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庆市忠县和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纳税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的税率一致，其中，船上旅客消费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5%，游轮船票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 报告期两地纳税的金额

营业税和所得税是公司最主要的纳税税种，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地方税局、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局已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税				
忠县地税局	705,928.47	2,087,844.30	1,874,078.16	1,749,603.14
南岸区地税局	828,920.72	2,165,503.15	1,026,324.63	1,964,533.41
小计	1,534,849.19	4,253,347.45	2,900,402.79	3,714,136.55
企业所得税				
忠县地税局	1,996,160.68	1,910,428.02	3,641,767.72	1,748,699.57
南岸区地税局	944,035.11	1,959,008.76	1,315,476.77	4,916,189.21
小计	2,940,195.79	3,869,436.78	4,957,244.49	6,664,888.78
合计	4,475,044.98	8,122,784.23	7,857,647.28	10,379,025.33
其中：忠县地税局	2,702,089.15	3,998,272.32	5,515,845.88	3,498,302.71
南岸区地税局	1,772,955.83	4,124,511.91	2,341,801.40	6,880,722.62

发行人已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申请设立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南 500108300011881 1-1-1，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 6 号 8-4 号，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年6月24日；并在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分公司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渝税字500108559010269号。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原在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的渝地税500108203158393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同时在忠县地方税务局和南岸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两地执行的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的税率一致，不存在因税率不同而导致两地纳税少交税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就所得税缴纳情况在注册地忠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所得税汇算清缴；重庆市忠县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出具了合法证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纳税，最近三年未发现其有偷税、漏税和欠税行为，未受到过处罚”；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30070号）。2010年7月，忠县地方税务局和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对上述两地纳税事项出具《证明》，证明该局知悉发行人在重庆市忠县和重庆市南岸区从事经营活动并分别在两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该情形不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证明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两地纳税，没有因两地纳税而导致少缴、漏缴税款及受到行政处罚，且当地税务部门认可其两地纳税的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六、请披露发行人承租重庆第三公共交通公司房屋的用途、租赁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8）**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重庆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权利人现已变更为重庆市渝交站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坪东路6号南坪大厦七楼（B栋）的房屋用于日常经营，租赁期限为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11,000元。目前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续签至2011年1月。出租人就该租赁房屋提供相关产权的证明文件（房地证[2008]字第01357号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合法、有效。

**七、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其它问题”之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费用缴纳凭证和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承担部分的交费金额(元)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养老保险	579,619.68	1,181,062.96	1,091,507.52	1,013,368.85
医疗保险	281,124.56	538,004.48	542,773.69	317,789.09
失业保险	32,573.07	113,946.91	107,718.55	76,296.43
工伤保险	28,816.00	62,621.60	57,548.00	49,639.09
生育保险	22,288.40	60,945.07	49,519.63	43,485.77
住房公积金	303,443.00	461,230.00	320,461.00	32,227.00
合计	1,247,864.71	2,417,811.02	2,169,528.39	1,532,806.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2007年11月开始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于2010年补缴了2007年1-11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基金，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重庆市南岸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社保有关法律法规，按时交纳社会保险，最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处罚。重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过去三年已参加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足额缴纳，无欠费。公司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此外，2010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虎先生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无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包括了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全部员工。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2007年11月起开始执行住房公积金制

度，并已补缴了 2007 年 1-11 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且控股股东彭建虎已承诺如果发行人需要补缴或者补偿此前应由其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费用。因此，发行人在 2007 年以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天健会计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就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30035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因发行人船舶“世纪天子”号相关部分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的原因，其具备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世纪天子”号旅游客船，持有重庆海事局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换发的登记号码为 120105000001、初次登记号为 P120104000063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 a )重庆市海事局 200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105000001 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

( b )中国船级社 2010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CQN10035 《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该普通客船（涉外旅游船）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该等《安全管理证书》续期过程中中国船级社重庆分社核发的有效期 6 个月的短期证书，最终续期后的证书需中国船级社总社核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相应变动。

( c )重庆海事局 200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105000001 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止；

( d )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 2005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4CQ4002 号《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8 日）；

( e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交长渝 SJ ( 2010 ) 095 号《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船舶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新增一个分公司，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该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南 500108300011881 1-1-1，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 6 号 8-4 号，并在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分公司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渝税字 500108559010269 号。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 1 ) 重大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	抵押

重庆银行南坪支行	新世纪股份公司	2010.05.31	2011.05.31	1500	新世纪国旅、彭建虎提供保证	“世纪天子”号抵押
----------	---------	------------	------------	------	---------------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 ) :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有效期
1	长期供货协议	宜昌巨能水上加油站	购买柴油	市场价结算	201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1 日
2	长期供货协议	荆州市宏信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	市场价结算	201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1 日
3	神农溪漂流接待合同	巴东纤夫旅行社有限公司	神农溪景点旅游综合服务	根据实际人数结算	201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11 日
4	游览巫山小三峡综合服务费结算协议书	重庆扬子江国际旅行社	巫山小三峡景点旅游综合服务	根据实际人数结算	201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11 日
5	雪玉洞景区合作协议书	重庆丰都龙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雪玉洞景点旅游综合服务	根据实际人数结算	2010 年年度
6	奉节景区合作协议书	重庆奉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奉节地区景点旅游综合服务	根据实际人数结算	201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2 月 28 日
7	长期供货协议	宜昌巨能水上加油站	购买柴油和润滑油	市场价结算	201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1 日
8	长期供货协议	荆州市宏信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和润滑油	市场价结算	201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刘显  
刘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